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清盤人委任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規管令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高等法院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條例」）的規定頒令本公司及順優進行清盤。根據清盤條例第194(1)(b)、第206(1)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106條的規定，臨時清盤人須在本公司及順優清盤令頒佈日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召開本公司及順優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首次會議」），以確定是否向高等法院提出委任本公司及順優清盤人的申請。

清盤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列明臨時清盤人可基於債權人或分擔人數量眾多或任何其他基於債權人利益的原因，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佈以下命令（「規管令」）：

- (一) 根據清盤條例第227A(1)條本公司及順優的清盤由高等法院特別規管；
- (二) 免除根據清盤條例第194(1)(b)及第206(1)條的規定召開首次會議；及
- (三)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人擔任本公司及順優的清盤人。

鑑於以上條例，臨時清盤人根據清盤條例第 227A 條及 227B 條向高等法院申請規管令。

清盤人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頒布以下，除了其他事項，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規管令的判令：

- (一) 根據清盤條例第227A(1)條，本公司及順優的清盤由高等法院特別規管；
- (二) 免除根據清盤條例第194(1)(b)及第206(1)條的規定召開首次會議；及
- (三) 委任臨時清盤人擔任本公司及順優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黃詠詩及Keith Andrew Williams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